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21 年市级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二级巡视员 李春明

市人大常委会：

揭阳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现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揭阳市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社会民生得到有力保障。在此基础上，我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各地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591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完成 2516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1733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0450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9738 万元，调入资金 13373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5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05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76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1396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72596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12701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9724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7493 万元，调出资金 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33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83038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01”)。

(二)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14900 万元，具体如下：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9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8%，同比增收 45579 万元，增长 23.94% (详见表“一般预算 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35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3%，同比增收 20550 万元，增长 19.95%；非税收入完成 1124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1%，同比增收 24939 万元，增长 28.5%。

上级补助收入 1417335 万元，同比增加 218842 万元，增长 18.26%。其中，省补助市级收入 2585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5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底省经市对普宁、揭西、惠来三个省财政直管县一次性财力临时救助 5 亿元。

上解收入 104591 万元，同比减少 12851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产业转移园社会管理事务划转揭东区，涉及社会管理职能的相关资金上解市级，再由市级补助揭东区，资金划转垫高基数。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29738 万元。按债券性质分，新增债券 78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81038 万元。按地区分，转贷市

直 121604 万元、转贷区级 208134 万元。

调入资金 11839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111511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813 万元，其他调入 607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68851 万元，皆为结转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58590 万元，具体如下：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0781 万元，同比减少 34483 万元，下降 6.44%，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9%（各类级科目完成调整预算情况详见表“一般预算 05”，对比上年增减情况详见表“一般预算 07”）。影响调整预算完成率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底军融办工程项目进度不达预期，工程结算延后，导致执行率偏低；二是因土地出让收入不达预期，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减少，为平衡年度预算，部分支出需求压减；三是收支紧平衡，库款相对紧张，部分付息支出延缓支付。

2021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2612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1”），同比下降 5.4%。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活动大幅下降，造成低基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7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1 万元），同比下降 6.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单位已更新购置公车，2021 年公车购置费用有所下降；公务接待费 398 万元，同比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国内外接待人次有所减少。

对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不含财政省直管县）823295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09”），同比减少 4221 万元，下降 0.51%，主要原因：2020 年支持基层应对疫情影响、增强县级“三保”能

力，下达榕城区、揭东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共 30100 万元，垫高基数。

上解上级 612701 万元，同比增加 98813 万元，增长 19.23%，上解支出事项：一是省经市补助直管县转上解 4659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572 万元；二是市级上解省 75403 万元，主要是市级财力安排补助直管县按上解支出结算 66684 万元；三是区级经市上解省 71331 万元，主要是各区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支出基数、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统管上划经费基数等。

一般债券转贷区级支出 20813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2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55634 万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6602 万元，主要为再融资债券支出 95404 万元。

调出资金 0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77 万元，为年终按照国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政策规定，净增加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收支相抵，2021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56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41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详见表“一般预算 02”）。

3. 市直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1 年初市直财政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全年没有动用预备费，6000 万元年终收回总预算统筹平衡；2021 年末预算周转金余额 3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62%，年度没有增减；2021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6432 万元，年中执行动用 40000 万元，年末因盘活存量按规定安排补充 17077 万元，年末余额 23509 万元。

4.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情况。2020 年结转至 2021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68851 万元，2021 年度安排本级支出 25913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结转项目，如公共安全、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方向的支出，详见表“一般预算 10”），安排转移支付支出 35873 万元（主要是揭阳理工学院建设补助 14819 万元、产业园建设专项帮扶资金项目 10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2021 年省下达我市补助资金（不含省直接下达直管县补助）共 1417335 万元，其中：转补县区（含省直管县）1158803 万元，列补助市级收入 258532 万元。补助市级资金除教育、社会保障、医疗等民生配套资金外，其他主要是农林水、交通运输等专项资金。年度市级实际支出 20928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9245 万元，主要是由于年度内未达到支付及清算条件，专项结转 2022 年使用及留待省清算。

（三）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3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970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5362 万元（详见“揭阳产业园 2021 年决算草案”）。

（四）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7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012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1734 万元（详见“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21 年决算草案”）。

（五）粤东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64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6843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9632 万元（详见“粤东新城 2021 年决算草案”）。

二、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3926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96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7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99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79759 万元，调入资金 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409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2021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21973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105143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7123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70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0060 万元，调出资金 125714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19050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1”）。

(二)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19522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3”），主要项目如下：

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 3968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6%。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4361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17562 万元，其中省对区级补助收入 1133 万元。

下级上解收入 995 万元，为榕城区归还市代垫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79759 万元。按债券性质分，新增专项债券 251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8259 万元。按地区分，转贷市直 173059 万元，转贷区级 206700 万元。

2. 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07623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4”），主要项目如下：

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 2648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7%。
补助下级支出 129866 万元，其中市财力对区级补助支出

128733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结算及项目建设补助（详见表“政府基金 05”）。

调出资金 111511 万元。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上解上级支出 7123 万元，为省经市补助省直管县资金，按现行规定结算上解省。

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067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66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0700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1899 万元。

（三）产业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0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9954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120 万元（详见“揭阳产业园 2021 年决算草案”）。

（四）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8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3296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5110 万元（详见“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21 年决算草案”）。

（五）粤东新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63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1921 万元（详见“粤东新城 2021 年决算草案”）。

三、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功能区均没有发生国有资本收支数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市直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59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46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13 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 02”）。

（二）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1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 427.02%，收入完成率较高主要原因是：产权转让收入增加 7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81%。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13 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 03”）。

四、2021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功能区没有社会管理职能，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据。

（二）市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6213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7.41%，包含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6757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1364 万元、失业保险（市级统筹）620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合并生育保险）105977 万元、工伤保险（省级统筹）697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管理）20551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539497 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 03”）。个别险种执行率偏高或偏低的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13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15%，比上年增收 29942 万元，增幅 58.23%。主要原因是：2021 年预算本级财政拨入补助收入 6000 万元，实际 2021 年没有拨入，收入相应减少，导致未能完成进度。

2. 市直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53543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1.35%，包含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7080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86197万元、失业保险（市级统筹）305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合并生育保险）78398万元、工伤保险（省级统筹）904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管理）18597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464743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04”）。其中：个别险种执行率偏高或偏低的原因：

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8619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5.28%。执行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19〕244号）及《关于开展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准备期基金清算的函》（揭市社保函〔2021〕25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准备期基金清算的回复意见》等文件要求，当年增加清算补缴收入及补发待遇支出，所以导致当年收支比预算偏差较大。

二是工伤保险基金支出904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0.38%。执行率较高主要原因是：2021年享受工亡待遇支出超预算及增加上解历年结余。

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46474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2.72%。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1.编制预算时增加2021年上解省级新冠疫苗接种费用支出77354万元，实际当年清算支付新冠疫苗接种费用43710万元；2.2021年4月末上线医保新系统，因结算方式改变，部分定点医疗机构暂未完成月结对账，过渡期间采用预拨付。由于未能与医院进行月结，目前只是按住院

费用的 80%进行预支付给医院，导致 2021 年预算执行率过低未能完成进度。

3. 市直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2021 年市直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905416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372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766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5346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757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1175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1504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633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运作平稳有保障。

五、2021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21 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各地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21 年决算汇编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91140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2”）。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3072 万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99%，比上年增长 53337 万元，增长 7.21%（全省排 15 名）；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67448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97953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287953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17639 万元；调入资金 38671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313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806956 万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57468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2”），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6.06%，比上年减少 87334 万元，下降 2.33%；上解上级支出 736906 万元；调出资金 362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045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509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384184 万元。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21 年决算汇编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628466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6”）。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2464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7”），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9.75%，比上年增加 438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17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1583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17709 万元；调入资金 5287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532765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6”）。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7239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8”），为调整预算的 99.84%比上年增加 4357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602 万元，调出资金 276764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95701 万元。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21 年决算汇编情况（详见表“国资预算 0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614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 232.7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21 万元；上年结转 67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5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5%；上解支出 143 万元；调出资金 1997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1989 万元。

（四）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根据 2021 年决算汇编情况（详见表“社保基金 01 和 02”），

全市社保基金总收入为 185771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44%，其中：全市企业养老保险 6757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17767 万元、失业保险 6203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合并生育保险）105977 万元、工伤保险 697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5516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539497 万元。个别险种执行率和增幅偏高或偏低的原因：

一是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 62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93.63%，比上年增加 2004 万元，增幅 47.72%。失业保险收入比上年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2020 年因疫情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费减少收入，实际 2021 年正常缴费及新增缴费人数较多，所以导致 2021 年比 2020 年大幅度增长。

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551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51%，比上年增收 1137 万元，增幅 0.56%。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实际 2021 年因部分县级财政补助收入未能及时拨入，导致未能完成进度。

2.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77051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09%，比上年增加 3931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54%。企业养老保险 7080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21283 万元、失业保险 3053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合并生育保险）78398 万元、工伤保险 904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85972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464743 万元。个别支出执行率和增幅较高或偏低的原因如下：

企业养老基金总支出为 70802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的 106.87%，比上年增加支出 342614.55 万元，增长 93.76%。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比上年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1. 企业离退休

人员增加及提高养老金待遇，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第十七次大幅度提高企业离退休金支付水平，2021年退休待遇水平（待遇支出包含丧葬及一次性个人账户）月人均由上年的2118元提高到2188元，提高70元，增长3.31%；2.2021年由省统收统支，当月征缴收入直解省，新增了上解上级支出31亿元，支出大幅度增长。

3.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滚存结余情况

全市社保基金滚存结余1052678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13728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184930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53461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47578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175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02633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415045万元。全市社保基金运作平稳有保障。

六、重点支出政策执行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规定，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动“八大攻坚行动”落地落实，着力发挥财政支撑和引导的积极作用，切实巩固经济稳定向好势头。

（一）积极财政政策精准高效。全面落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保持对经济的必要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继续落实落细国家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6.75亿元，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二是有效发挥政府债券作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支持相关部门做好项目

储备和前期准备等工作,全力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58亿元,坚持注重支持重点发展区域、注重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注重提高债券资金效益“三个注重”,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和逆周期调节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完善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全过程管理,全年中央直达资金40亿元快速直达基层和单位,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推动惠企利民政策精准落实。

(二) 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有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财政资金聚力支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一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落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统筹资金4.13亿元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关键产业链补链强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投入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0.23亿元,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二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投入科技创新资金2.39亿元推动科技投入体制改革,加强基础研究投入,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三是城市发展布局不断优化。统筹各类资金16.91亿元支持揭惠铁路、进贤门大桥、榕江新城环岛路、北环路、东环城路等项目提质改造。统筹资金7.62亿元,支持高标准建设揭阳滨海新区“一城两园”,不断提升辐射带动作用。四是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在巩固脱贫攻坚已有成果基础上,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集中资金资源,投入农林水、自然资源等相关支出44.78亿元,其中,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8.45亿元,支持推行农业产业链“链长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实施厕所革命,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经费3.12亿元支持村级组织建设,持续提高村“两委”干部待遇水平,保障基层组织办公和服务群众的需要。

五是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市投入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12.5 亿元，重点支持练江、榕江、枫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取得明显成效。

（三）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1 年全市民生支出 30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2.79%，有效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医疗保障服务不断加强。全市统筹资金 9.22 亿元，全力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升级改造、核酸检测、抗疫物资设备购置、居民疫苗免费接种等疫情防控重点领域的经费保障。安排新增债券等资金 1.24 亿元支持市妇幼保健住院、市疾控中心大楼、市中医院等市属医院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明显加强。

二是促进居民就业。统筹就业补助资金 0.35 亿元，支持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三是推动教育质量提升。全市教育支出 90 亿元，支持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扩充义务教育学位和加大学生资助力度，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动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揭阳市第一幼儿园等建设。

四是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全市落实底线民生保障资金 30.34 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全力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是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市统筹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5 亿元，支持市文化中心群艺馆、博物馆等文体配套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提高文化惠民工程的覆盖面和实效性。统筹投入 4.74 亿元支持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六是支持平安揭阳建设。安排公共安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16 亿元，

支持做好全市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等重点工作，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扎实推进平安揭阳建设。

（四）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重，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一是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加强。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开好“前门”、严堵“后门”，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坚决落实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全市隐性债务全部“清零”，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积极向上级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资金，有力支持基层增加可用财力，强化对县级“三保”工作的督促指导，严格执行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测等机制，切实防范化解基层“三保”风险，全年县级“三保”支出 191 亿元，基层“三保”工作得到较好落实。

（五）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充分发挥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管理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高。一是财政管理不断强化。落实市财税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力争财政资金早投入、早见效。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宝贵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坚持利用数字技术为财政管理工作赋能，“数字财政”系统建设顺利上线运行，实现财政资金从预算安排到使用的跟踪监控，财政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二是财税改革稳步推进。落实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任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预算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构建，推进绩效管理 and 预算管理深度融合，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不断加强。配合税务部门跟进国家税收制度改革，依法健全地方税务体系，落实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工作，增强税收调节功能。**三是**财会监督不断强化。围绕财税政策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等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强化政策跟踪问效，推动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抓紧抓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积极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我市积极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实行债务限额管理（详见表“政府债务01、02”）。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1年，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80363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0268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300952万元。即2020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184241万元，加上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580000万元，省通过统筹调剂我市39397万元额度。市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4468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5342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91259万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分地区限额下达各县（市、区）。

（二）政府债务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上级审核确认，全市 202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041321 万元，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 101566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80000 万元、置换债券 0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 435662 万元、或有债务转化 0 万元），本年度债务减少额 259525 万元，2021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797458 万元，按债务类型分类：一般债务 1500346 万元，专项债务 2297112 万元；按债务类别分类：存量非债券形式债务 113215 万元、新增债券 2745713 万元、置换债券 269428 万元、再融资债券 669102 万元。市直 202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61588 万元，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 29466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11700 万元、置换债券 0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 182963 万元、或有债务转化 0 万元），本年度债务减少额 112802 万元，2021 年末市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43449 万元，按债务类型分类：一般债务 352191 万元，专项债务 591258 万元；按债务类别分类：存量非债券形式债务 36739 万元、新增债券 569000 万元、置换债券 107422 万元、再融资债券 238288 万元。

（三）市直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

2021 年度，省下达市直新增债券资金 111700 万元，共安排于 12 个新增债券项目，其中揭阳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区）至揭东经济开发区（省级）连接工程项目 15000 万元、省道 S236 线榕城南河大桥至屯埔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2500 万元、省道 S505 线祠堂村至砲台平交段改造工程项目 10000 万元、揭阳至惠来铁路项目 60000 万元、揭阳市妇幼保健住院综合大楼项目 4500 万元、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1386 万元、揭阳市中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3000 万元、扩建揭阳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学生食堂及多功能馆项目 1114 万元、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建设项目 5000 万元、揭阳市龙颈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3000 万

元、揭阳市区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项目 3400 万元和揭阳市文化中心群艺馆、博物馆室内装饰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800 万元。

八、落实市人大对揭阳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审查意见情况

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政府《揭阳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关于揭阳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建议做好四方面工作，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积极培育财税增收载体。一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国家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6.75 亿元，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落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统筹资金 4.13 亿元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关键产业链补链强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是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的杠杆作用，投入科技创新资金 2.39 亿元，支持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帮助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有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四是依法强化税收征管。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税工作专班作用，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障经济有序发展。

（二）提高预算编制执行水平。2021 年 4 月“数字财政”系统顺利上线运行，利用数字技术为财政管理工作赋能。完善项目库建设，督促资金主管部门提前科学谋划好项目储备，及时做好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以及会计核算业务全

流程线上管理，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留痕、可追溯，财政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持续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宝贵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三）切实推动民生不断改善。财政对民生事业投入持续加大，2021年全市民生支出305.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82.79%，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其中：**一是**教育支出90亿元，推动教育质量提升，支持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扩充义务教育学位和加大学生资助力度，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动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揭阳市第一幼儿园等建设。**二是**卫生健康支出61亿元，落实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32亿元。统筹安排9.22亿元全力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升级改造、核酸检测、抗疫物资设备购置、居民疫苗免费接种等疫情防控重点领域的经费保障。安排新增债券等资金1.24亿元支持市属医院建设，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三是**全市落实底线民生保障资金30.34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全力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四是**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集中资金资源，投入农林水、自然资源等相关支出44.78亿元，其中，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8.45亿元，支持推行农业产业链“链长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统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资金约9.77亿元支持有关县（市、区）加强基层治理和推动乡村振兴。市级统筹3.17亿元支持村级党组织提升基层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发展特色农业，加强农技推广

和培训，以农业产业化带动农民致富。

（四）科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举债的规定，我市发债收支事项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报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市政府债券余额控制在财政部批准限额内，债券分配充分考虑各县（市、区）财力水平及偿债能力，确保守住风险底线。规范开好举债融资“前门”，制订并报请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和加快支出使用的通知》，充分挖掘项目资源，督促加快项目实施，推动债券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促进有效投资，着力稳定经济大盘。坚决落实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有序稳妥化解存量、遏制增量，如期实现全市存量隐性债务“清零”目标，有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